

(上接A39版)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募集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含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北辰顺河三角洲E4,B6区项目	333,474	120,000
2	杭州顺山项目(奥园项目)	267,751	8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	50,000
	合计		250,000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利用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视情况予以置换。

9.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会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C类股东会议审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尚须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上述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按照相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申请核准,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三、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贺江川先生、曾劲先生在该议案上回避表决,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C类股东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四、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包括控股股东北辰集团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与北辰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由于北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贺江川先生、曾劲先生在该议案上回避表决,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C类股东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六、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的议案》。

北辰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34.48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北辰集团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将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公司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并将其联系人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所持的投票权同意。本公司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包括龙华、甘培忠、黄惠忠。独立董事委员会将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合理,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向股东给予意见,并在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后,就股东该如何表决给予意见。

七、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成立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北辰集团目前持有本公司34.48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关联人士。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北辰集团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将获得独立股东的批准。公司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并将其联系人以外的其他关联人所持的投票权同意。本公司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成员包括龙华、甘培忠、黄惠忠。独立董事委员会将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允合理,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向股东给予意见,并在考虑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后,就股东该如何表决给予意见。

八、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作进一步细化。(相关内容详见附件1)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作进一步修订。(相关内容详见附件2)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1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规字〔20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10〕31号)的规定,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有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投机炒房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占地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专项自查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文件精神,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作进一步细化。(相关内容详见附件1)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北京北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1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规字〔20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10〕31号)的规定,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有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投机炒房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占地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专项自查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司房地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北辰集团出具了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董事会有待议此案时,关联董事贺江川先生、曾劲先生在该议案上回避表决,由7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司房地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1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规字〔20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10〕31号)的规定,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有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投机炒房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占地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专项自查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司房地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编制了《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公司房地产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1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规字〔201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发〔2010〕31号)的规定,就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有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投机炒房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占地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出具了专项自查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C类股东会议的议案》。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的相关事项及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事项,批准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并授权公司秘书处具体筹备会议相关事宜。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告。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在有关期间内订立或发出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而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下应当配发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配发,以及授权董事会根据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及法律需要可能需要而可能配发的新股;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议案第一条批准公司发行新股,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对公司的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报有关部门批准;

4.就本特别决议案而言:

“有关期间”指该项特别决议案获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间:

1)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

2)该项特别决议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或

3)公司因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及法律需要可能需要而可能配发的新股;

5.本次公司拟向股东发行股票的,在有关期间内订立或发出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而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下应当配发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配发,以及授权董事会根据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及法律需要可能需要而可能配发的新股;

6.在出现不可抗力或类似足以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计划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计划;

7.在出现不可抗力或类似足以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计划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计划;

8.在上述情况下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有关期间内订立或发出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而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下应当配发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配发,以及授权董事会根据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及法律需要可能需要而可能配发的新股;

9.在上述情况下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有关期间内订立或发出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而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下应当配发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配发,以及授权董事会根据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及法律需要可能需要而可能配发的新股;

10.在上述情况下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有关期间内订立或发出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而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下应当配发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配发,以及授权董事会根据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及法律需要可能需要而可能配发的新股;

11.在上述情况下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有关期间内订立或发出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而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下应当配发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配发,以及授权董事会根据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及法律需要可能需要而可能配发的新股;

12.在上述情况下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有关期间内订立或发出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而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下应当配发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配发,以及授权董事会根据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及法律需要可能需要而可能配发的新股;

13.在上述情况下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有关期间内订立或发出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而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下应当配发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配发,以及授权董事会根据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及法律需要可能需要而可能配发的新股;

14.在上述情况下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有关期间内订立或发出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而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下应当配发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配发,以及授权董事会根据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及法律需要可能需要而可能配发的新股;

15.在上述情况下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有关期间内订立或发出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而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下应当配发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配发,以及授权董事会根据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及法律需要可能需要而可能配发的新股;

16.在上述情况下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有关期间内订立或发出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而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下应当配发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配发,以及授权董事会根据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及法律需要可能需要而可能配发的新股;

17.在上述情况下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有关期间内订立或发出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而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下应当配发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配发,以及授权董事会根据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及法律需要可能需要而可能配发的新股;

18.在上述情况下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有关期间内订立或发出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而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下应当配发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配发,以及授权董事会根据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及法律需要可能需要而可能配发的新股;

19.在上述情况下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有关期间内订立或发出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而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下应当配发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配发,以及授权董事会根据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及法律需要可能需要而可能配发的新股;

20.在上述情况下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有关期间内订立或发出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而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下应当配发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配发,以及授权董事会根据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及法律需要可能需要而可能配发的新股;

21.在上述情况下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有关期间内订立或发出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而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下应当配发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配发,以及授权董事会根据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及法律需要可能需要而可能配发的新股;

22.在上述情况下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有关期间内订立或发出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而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下应当配发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配发,以及授权董事会根据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及法律需要可能需要而可能配发的新股;

23.在上述情况下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有关期间内订立或发出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而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下应当配发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配发,以及授权董事会根据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及法律需要可能需要而可能配发的新股;

24.在上述情况下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有关期间内订立或发出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而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下应当配发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配发,以及授权董事会根据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及法律需要可能需要而可能配发的新股;

25.在上述情况下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在有关期间内订立或发出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而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下应当配发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关期间内或结束后配发,以及授权董事会根据该等售股要约、协议/或购股权及法律需要可能需要而可能配发的新股;